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巍巍、陈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支行诉被告薛巍巍、陈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于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状。逾期不提起上诉，文书则为生效。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